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

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积极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